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作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为惠州德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恳电子”）就德恳电子对大连龙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连龙宁”）应承担的债务向大连龙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，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俊杰、王忠诚、李兴尧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